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1〕6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力培育发展“温州新消费”加快 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大力培育发展“温州新消费”加快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力培育发展“温州新消费” 加快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消费对温州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根据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商运发〔2019〕30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振消费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要求，对标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凸显温州作为全省第三极和长三角南大门的地位和作用，深入实施“五大工程”，积极打造新消费高地，全力推进东南沿海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和“双循环”节点城市建设，将温州培育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竞争力和美誉度的消费中心城市。

二、总体目标

加快集聚消费资源，优化消费供给，提升消费服务，改善消费环境，激发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潜力，吸引消费回流，促进消费升级，到 2025 年，温州城市商业知名度明显提升、数字生活

服务领先、消费体验明显增强、消费环境不断优化、消费业态丰富多样，基本建成立足温州、辐射浙闽赣乃至长三角的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力争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00 亿元，网络零售额 3000 亿以上，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43750 元，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 60% 以上，4A5A 级景区 25 个以上，三星级及以上旅游饭店床位数 15000 张以上。

——知名品牌首店首发集聚地。统筹引进国际知名品牌，集聚国际优质消费资源；国内知名品牌在温设立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渐成趋势。形成 2 个以上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核心商圈、30 个特色商业街区，新引进品牌首店 60 家以上，进驻国内外知名品牌 100 个以上、中华老字号 10 个以上，成为国际品牌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驻地和“新国货精品”重要展示消费平台。

——优质消费资源汇集地。消费资源配置能力明显提升，云集更多优质消费品牌和优质市场主体，地标性和特色性消费载体更加丰富多样，智慧零售、跨界消费等消费新业态加快发展，市外域外消费明显回流。形成智慧商圈 10 个以上，培育引进头部 MCN 机构 3 个以上、直播基地 20 个以上，外来消费占比超过 30%。

——时尚潮流消费引领地。温州鞋服、眼镜、箱包等时尚属性显著的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发展，新兴时尚商圈不断培育，老商圈焕发时尚新活力，时尚活动影响力显著提升，成为创意迸发、

名牌汇聚、引领潮流的时尚消费高地，时尚产业增加值年均 8% 以上。

——文旅康养消费目的地。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际化休闲旅游度假城市、东亚文化之都、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建设初显形象，文旅经济、创意经济、康养经济、夜间经济业态集聚更加凸显。实现旅游总收入 680 亿元以上、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 600 亿元以上，建成康养联合体 100 家，形成知名夜间消费集聚区 10 个以上。

——内外贸融合发展示范地。加快内外贸“一体化”体系建设，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保税区等高能级开放平台爆发力持续释放，“一中心一基地多平台”进口集散体系不断完善，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等进口消费新模式不断发展，新消费高地加速形成，“双循环”节点城市基本建成。实现消费品进口额 50 亿元以上，打造年销售额超 80 亿元的进口商品集散中心 1 个。

——放心消费体验地。国际化商业氛围、消费诚信体系、消费者保护机制、消费品质量监管体系日臻完善，诚实守信、服务制胜、放心便捷的消费环境进一步形成，消费者的获得感和体验度不断提升。全市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达到 6 万家以上，重点商圈、街区实现无理由退货，消费者满意度城市进入全国前 20。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首发首店经济招引提质工程。

1. 打造中国时尚消费品牌首发中心。以集瓯越山水、温州文化和现代时尚于一体的“一厅（瓯江会客厅）、一街（五马街）、一台（公园路古戏台）”为核心秀场，集聚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逐步打造成中国时尚消费品牌首发中心。全力支持鹿城区开展时尚消费首发经济中心示范点建设，招引国际一线品牌或者二三线品牌、国内知名品牌、潮牌、域外全球温商生活类知名品牌在温开展国际、国内和浙江省新品首发、首秀、首展等活动；鼓励国内知名工业企业来温开展装备首台次、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活动；支持本土电器、眼镜、鞋服知名品牌和音乐作品、文创产品、药品补品等在温开展国际、国内、浙江省新品首发、首秀、首展等活动；支持威马汽车等企业和本土工艺品企业在温举办新产品发布会，形成国内外品牌首发共振效应，打造集新品发布、展示、交易于一体的生态链。积极争取召开年度奢侈品品牌发布大会、全球消费升级论坛、全球高端消费大数据峰会等国际峰会，并在温州落地永久会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侨联，各县〔市、区〕政府）

2. 全力推进首店品牌集聚。聚焦 6 类品牌抓首店，即引进国际一线品牌、汇聚国际二三线品牌、挖掘海外小众高端品牌、聚集国内潮牌和知名品牌、振兴传统品牌、支持全球温商和本地新品牌。利用国内外温商资源渠道、市场和营销能力优势，支持更多国际一线品牌入驻温州并做大消费规模，大力招引国际二三线品牌、酒店和国内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概念店、体验店、精

品店、快闪店、汽车店入驻重点商圈，近期招引百盛美妆、奈尔宝儿童乐园、博悦影视等品牌在温开设首店。引导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商业街区运营管理机构、知名品牌代理机构积极赴境外、省外开展投资促进和商务推介活动，吸引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概念店入驻，形成首店品牌集聚，提升产业能级，抢占消费先机和制高点。（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侨联，各县〔市、区〕政府）

3. 完善首发首店制度环境。加强对首发首店经济的精准招引、靶向服务、政策支持和硬件保障，抓紧制定针对不同商品、品牌和机构的招引招选政策，优化服务、柔性监管，必要时实行“一品一策、一事一议”，吸引一批品牌咨询、广告设计、营销推广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健全新品发布专业服务体系。加强对时尚设计、专业经纪人、专业公关、专业营销、专业买手等专业人才培养。强化首发首店经济的宣传氛围和辐射范围，制造最大的流量导入和眼球效应。支持更多国际一线品牌入驻温州并做大消费规模，体现品质消费，既促进消费回流，又让温州成为辐射周边区域，国际一线品牌的区域性消费中心。（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侨联，各县〔市、区〕政府）

（二）实施打造城市消费场景能级工程。

4. 重点打造有全国影响力的标志性核心商圈。集聚消费全要素、全业态，倾力打造连点成线、连线为面的五马大南核心圈层，功能定位为知名品牌首店集聚地、国内潮牌汇聚地、新型消费策

源地、地标性新品首发平台和时尚消费新标杆，整合提升现有商业空间，植入高品质商业亮点项目，建设成辐射全市乃至周边区域的城市级商业集群。以鹿城区为首发首店经济核心示范区，打造以五马大南商圈为核心的新品发布地标载体，辐射带动欧洲城商圈、南塘步行街商圈、时代财富等消费集聚区域，争取成为长三角重要购物中心城区、浙南时尚消费高地、温州创新消费标杆。发挥古城区域历史文化优势，以智慧化商圈建设为核心，布局智能零售、文化旅游和数字创意等产业，植入商业文化展示、特色旅游商品展销等功能类型，体现老城区深厚的商业文化底蕴。（市商务局、鹿城区政府）

5. 提升城市商圈能级。通过注入国际、时尚、智慧等元素，改造提升城市商圈能级，打造五马大南 1 个城市级商圈，建设龙湾中心区、瓯海高铁新城 2 个次级商圈，发展中央绿轴商圈、滨江商务区商圈等 6 个区域商圈，培育新型消费发展载体，建成引领流行时尚、汇集知名品牌、提供新型服务的商贸核心区。推进五马商圈、乐清正大商圈加快省级智慧商圈试点（培育）建设，将历史文化元素融入商圈建设，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市商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6. 打磨提升特色商业街区。挖掘温州古城历史文化资源，将温州城市特色、历史、文化和产业特点有机地融入商业街区的改造提升中，培育集历史风貌、品牌购物、美食品鉴、休闲娱乐、文化创意和交互体验于一体的特色街区，形成“一街一品”，讲

好温州故事、彰显温州品牌；推动五马步行街、瑞安忠义街、南塘街区等商业街区打造高品质步行街。改造提升解放街、纱帽河、闻宅巷、杨府山·江南里、鹿城家电商城街区、瓯海眼镜专业街、中庚·漫游天地等特色商业街区。推动欧洲城商业街区丰富经营业态，加快引进潮店、网红店，打造时尚消费打卡地。加快推动时代广场、财富购物中心互连互通，形成品牌集聚。推动每个县（市、区）打造1条以上市级特色商业街区，丰富居民生活，活跃城市经济，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7. 打造城市商业地标。培育发展新城吾悦广场、万象城、大西洋银泰城、乐清南虹广场、瑞安吾悦广场等商业中心发展，围绕温州印象城、滨江万象城、鹿城广场建设，打造城市商业新地标，提升温州商业生态和品质，提振消费能级和区域影响力。塑造消费提升场景，加大对国内外知名商业运营团队的招引，确保商业项目建成后可持续发展，构造消费场景，促进购物中心、百货店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加快拓展社交体验、家庭消费、时尚消费、文化消费等领域。（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实施新领域消费融合工程。

8. 打造中国时尚消费“定制中心”。集个人形象设计、私人定制、时尚走廊为一体，打造中国时尚消费“定制中心”。推进G104时尚走廊建设，推广时尚定制生产模式，大力发展时尚化、

个性化、精品化的定制服务，联动发展共享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等新模式，打造“男装、职业装和校服柔性定制集聚区”

“女装高级时尚定制中心”“服装独立设计师品牌集聚中心”。推进奢侈品展示交易中心、时尚家居展示交易中心、时尚产业品牌营运中心等时尚展示展销中心建设。（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9. 打造月光经济。统筹规划夜经济发展布局，提升城市综合配套保障水平，推进夜经济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鹿城、瓯海和瑞安省级夜间经济试点（培育）城市建设，建成瓯江光影码头、印象南塘、梧田老街等一批彰显“温州特质”的夜间消费标杆项目。拓展瓯江夜游、塘河夜画、五马夜购等三大成熟精品夜游项目，打造滨江大排档、米房、滨水漫步街区、五马后巷等夜间消费集聚区，构建“可游、可观、可憩、可赏、可娱”的月光经济IP，持续举办全域活动联动的月光经济生活周，打响“温州不夜城”品牌。（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培育数字新消费。争创省级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加快推进抖音直播基地、元品淘宝直播基地、浙瓯直播基地等品牌基地建设，通过“直播带货”“直播旅游”创新消费方式，推动新型消费不断升温。推动平阳、永嘉等地创建国家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引导瓯海、瑞安等地创建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招引主流电商平台全面进驻温州或在温州设立分支机构，壮大企业

自主直播专业团队，培育电商新型消费。支持企业上云，推进数字化改造，实现线上线下双向融合。支持刷脸支付设备、定制开发区块链、商圈 AR 互动、智慧一键游、商圈大数据平台等数字化基础设施，推动商圈人流、商流、信息流显著增长。（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11. 做强医疗康养消费品牌。打响温州高端医疗服务品牌，做强眼健康和医美消费，发挥老年病医疗资源优势，推进一批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智慧健康等领域企业上市，做大医疗服务、康养旅游、医疗器械等领域消费市场。围绕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建设，加快现代金竹家园、泰康之家·瓯园、龙湾亲和雅园、温州楠溪家园等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建设。加强康养联合体建设，推进医疗、康复、护理、养老等机构间的分工协作。（市卫健委、市民政局、温州医科大学、各县〔市、区〕政府）

12. 大力发展文旅消费。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东亚文化之都建设，打造具有温州辨识度文旅“IP+”新业态，唱响“诗画山水·温润之州”主题品牌。优化和加密青灯市集、楠溪江音乐节等活动。支持泰顺廊桥一氡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进文成天湖、洞头半屏山海洋旅游、永嘉云岭温泉、瑞安湖岭温泉、苍南棕榈湾-渔寮湾、乐清雁荡山-西门岛等旅游度假区建设。积极培育山根音乐小镇、小坝坊音乐街区等一批网红打卡地。精心培育文旅消费新场景，培育评选 50 家左右文旅消费示范街区（商场、景区）、特色文旅消费示范点，打造一批文商

旅消费特色街区和集聚区。（市文广旅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实施多跨消费业态集聚工程。

13. 建设世界消费品超市。以打造文成红酒文化展示中心、进口化妆品等集散中心为突破口，依托温州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高能级开放平台，建设世界消费品超市。加快建设浙闽赣进口商品集散中心，温州全球商品贸易港进口额达 100 亿元以上，打造高端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实现“买全球卖全球”。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加大海外直采，增加高质量商品进口，做大做强保税商品消费，积极打造“新国货精品”展示消费重要平台。推进瓯江口唯品会华东地区海淘项目发展和永嘉三江奥莱-杉杉品牌折扣店项目落地建设，提升发展瑞安侨贸进口商品中心、文成红酒文化展示中心的功能和效益。大力支持设立免税店，积极争取在温州特定区域谋划布局免税经济发展区。（市商务局、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14. 大力招引商贸企业总部。鼓励国际国内知名商贸企业、新零售业企业在温设立区域总部和采购中心、结算中心、运营中心，引入品牌商业开发商、运营团队。建立国际化营销渠道，利用在外温商国际品牌运作能力，引进国内外知名时尚产品、时尚品牌和时尚企业，建设区域品牌中心，全面汇聚国内外一、二线品牌。（市投资促进局、市侨联、市商务局）

15. 做强区域会展经济功能。聚焦专业展会，提升展会品质，

形成“一产业一品牌”会展业发展格局。着力将国际眼镜展和国际皮革鞋材鞋机展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的知名展会，将国际工业博览会和机械装备展打造成区域影响的知名展会，全力扶持泵阀、汽摩配、教玩具等专业展会。加强与中机国际、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等国家级协会组织合作，大力开展招展引会。利用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和进口商品博览会等展会，多渠道扩大优质特色商品和服务交流，多模式畅通消费品牌合作。加快推进新会展中心建设，力争到2023年，展会面积突破80万平方米，会展业综合发展水平进入全国30强，打造成区域性会展承载区和区域消费品集散地。（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现代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五）实施瓯货精品培育工程。

16. 推进“老字号”振兴。推进温州老字号创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版权保护，积极推动老字号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不断创新更加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促进老字号转型升级。积极招引中华老字号，打造老字号精品一条街。持续推进老字号进街区、进社区、进展会等系列活动，扩大老字号影响力和品牌效应。聚焦传统节日和温州民俗，焕发地域文化品牌生命力。（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17. 擦亮“瓯菜”名片。推进“瓯菜”统一标识、统一质量标准 and 统一市场营销运作管理，发掘“瓯菜”历史脉络、文化传承研究，优化菜品体系，丰富品牌内涵。举办“温州名小吃”“温

州名菜”“温州特色餐饮名店”评选，发布“瓯味榜”，绘制温州名小吃地图，推进“天一角”“县前头汤圆店”等名小吃店改造提升。持续举办长三角美食文化周，吸引周边城市居民来温消费。推进“阳光厨房”工程建设，创新“一人食”“私厨上门”“共享厨师”等餐饮消费新模式。推广“百县千碗”品牌，擦亮“美食之都”，研发推出一批特色瓯菜和“瓯”味名小吃，传播温州瓯味文化。（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18. 打造“温州伴手礼”品牌。发挥温州本土优势品牌优势，聚焦特色产业，支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加快打造“温州造”自主品牌，支持企业开展品牌规划咨询、品牌宣传推广、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品牌价值评估等活动，培育“温州名品”。（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专班推进。建立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侨联和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温州市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专项推进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攻坚任务。建立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创建例会制度，定期召开会议，

共同商议、合力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打造便捷交通。以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为龙头，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和城际间轨道交通发展，强化我市与周边城市、各地消费中心城市之间的互联互通，强化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对周边地区辐射作用。推进商业街区交通微循环行动，做好停车设施、共享单车摆放、流量引导等具体问题规划管理工作，提升消费到达便利度。（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聚力营销推广。以消费促进月、金秋购物节等为载体，每年实施“百场消费活动”计划，形成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促消费氛围。借助青科会、“两个健康”论坛、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国际文博会等平台，开展“温州新消费”全球营销推广。健全对外宣传和城市形象推广机制，充分利用抖音等网络传播媒介开展城市营销活动，通过线上传播和线下互动体验、话题参与、比赛挑战等活动，将“温州新消费”概念充分融入温州形象宣传片等对外宣传中，融入温州文旅品牌推广宣传中，不断扩大“温州新消费”的全球影响力和知名度。（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品牌招引。加大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中华老字号、域外全球温商生活类知名品牌、潮流时尚品牌等招引力度，建立并不断更新品牌招引清单，与专业品牌机构合作，快速推进招商。

打造商城品牌立体集聚，推进有潜力商业综合体打造潮牌快速更新的“展览型商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的传播、传媒、广告、策划中小服务机构，推动建立集品牌渠道方、品牌运营商和专业服务机构于一体的品牌首店发布联盟，形成支持品牌首店新品发布的专业服务体系。（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优化消费环境。坚持高位统筹，用好中央、省、市各类扶持政策，完善出台一揽子促进新消费发展的扶持政策，明确设立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首发首店经济、时尚消费场所集聚、新消费新业态拓展、配套服务优化。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对商贸企业实施审慎包容管理，优化商业建设项目审批流程，适当放宽展销活动外摆、商品促销临时户外广告、商贸物流配送等方面限制，放松商贸物流配送渠道。引导行业组织开展诚信自律等行业信用建设，建立消费者投诉快速反应机制，在重点商圈、特色商业街区试行7天无理由退换货。（有关单位）

（六）加强督查考核。建立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周会商，月研判，季通报”制度，对进展缓慢的单位开展集中和常态督查。将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的年度考绩体系，全力以赴推动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快出成效。（市考绩办、相关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
